

437138

連一鴻 主編

(三)
最新
審判
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

彙編



D92t.09
3
842

437438

圖書室

連一鴻 主編

最新 審判實務

解釋裁判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

彙編



大公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90095096

商標中特刊



内部交流

S46/18-京10 (中1-15/73-3)

最新审判实务(解释裁判・会议决议・法律问题)

汇编 三《民事诉讼及关系法规》

T000200

序

法律之適用，係在解決具體事件，尤其工商經濟的突飛猛進所產生之無窮糾紛，司法實務也須應運創造諸多見解，這些見解都是在處理實際案件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資料。而最高法院所編纂至民國六十三年之判例彙編，實已不敷應用。且自六十四年以後另有甚多創新之裁判，民刑庭總會之決議暨司法座談會記錄等，或散見於各法律周刊、雜誌、政府公報中；或另有有心人士將之編輯成冊，然亦未臻完整、齊備，間或錯誤倍出，使應用甚感不便，耗時費力。

大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門有鑑於此，乃傾全力，廣泛搜集自六十四年至七十年八月份所有有關司法實務之資料，分門別類，逐條依序先列法條本文，而後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裁判要旨」、「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司法座談會之法律問題」，並按時間先後予以編排，彙輯成上、下兩巨冊，藉供司法實務及理論研究者翻查參閱之便利。

本書為求精密完美，雖精細籌畫，慎重經事，惟遺漏訛誤，在所難免，尚祈讀者於發現錯誤或編排不週之處，惠予向本公司函指正，以便改正，不勝銘感。

編者謹識

七十年十月十日

凡例

一、本書編之編列，依法條順序，逐次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裁判要旨」、「民刑庭總會決議」、「法律問題」，其中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外，其餘三種均係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至七十年八月份止之最新資料。

二、本書編輯計分五類，第一類爲民法及關係法規；第二類爲刑法及關係法規；第三類爲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第四類爲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第五類爲行政法規。

三、本書裁判要旨，民事部分先依年份，依次「台上」、「台抗」、「台聲」、「台再」等字；刑事部分先依年份，依次「台上」、「台抗」、「台非」、「台附」等字；行政先依年份，依次「判」、「裁」等字爲編排。

四、爲醒目起見，標題均以大號黑體粗字示之，並於解釋、裁判要旨、會議決議、法律問題加註【】符號，表出種類，每則裁判或問題等，上皆冠以△符號，俾讀者查閱之方便。

五、本書爲節省讀者查閱之時間，故同一裁判要旨、法律問題或會議決議等，若牽涉數相關之條文，仍於各條文中分別加以編列。

六、本書之裁判要旨，分民事裁判、刑事裁判、行政法院裁判等三部分，依年度、文號順序，編有索引表，若同一裁判文號，應用於數法條，致有頁數之不同時，仍逐一列入；「民刑庭總會決議」亦分民事及刑事兩部分，編列索引表，俾資讀者查考時之便捷。

目 錄

一、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八六
公司法	三八七
票據法	四一四
海商法	四八五

二、刑法及關係法規

刑法	五二七
懲治判亂條例	一〇一一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一〇一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〇一三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一〇一五
兵役法	一〇三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〇四一

保險法	五〇八
動產擔保交易法	五一六
利率管理條例	五二一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二三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五二四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一〇四八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一〇五〇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一〇五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〇五四
懲治走私條例	一〇五六
懲治盜匪條例	一〇六三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一〇六八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一〇七五

三、民事訴訟及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一〇八三
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二九〇
強制執行法.....一三〇六
破產法.....一三八三

四、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刑事訴訟法.....一四二七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
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一六五八
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一六五九

五、行政法規

甲、內政

戶籍法.....一六八五
漁會法.....一六八七
醫師法.....一六八八
藥物藥商管理法.....一七〇四

非訟事件法.....一四〇四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一四一八
提存法.....一四一九
商務仲裁條例.....一四二五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一六六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一六七五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一六八四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七一六
建築法.....一七一七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一七二〇
台灣地區各級稽征機關處理違章漏稅
檢舉案件辦法.....一七二一

合作社法.....一七二二

工廠法.....一七二四

勞工保險條例.....一七三四

出版法.....一七三八

著作權法.....一七四〇

電影檢查法.....一七四二

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辦法.....一七四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七四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一七五二

市區道路條例.....一七五四

食品衛生管理法.....一七五五

空氣污染防治法.....一七五六

水污染防治法.....一七五八

自來水法.....一七六〇

廢棄物清理法.....一七六二

乙、軍 政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一七六三

陸海空軍刑法.....一七七〇

軍事審判法.....一七七七

丙、地 政

土地法.....一七八〇

土地登記規則.....一八三五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一八四一

平均地權條例.....一八四三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一八五三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一八五六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一八七一

丁、財 政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一八七二

決算法.....一八七五

海關緝私條例.....一八七六

所得稅法.....一八七八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一八九六

遺產及贈與稅法.....一八九七

營業稅法.....一九〇四

關稅法.....一九〇八

貨物稅條例.....一九一四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一九一六

土地稅法.....一九一八

房屋稅條例.....一九一九

稅捐稽徵法	一九二〇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準則	一九三九
台北市營業稅徵收細則	一九四二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四三
契稅條例	一九四四
戊、教育	
私立學校法	一九四五
己、經濟	
工業團體法	一九四六
商業登記法	一九四七
商標法	一九四八
商品檢驗法	一九六二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一九六四
專利法	一九六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一九七二
貿易商管理辦法	一九七三
獎勵投資條例	一九七四
證券交易法	一九七六
礦業法	一九七八
農業發展條例	一九七九

森林法	一九九〇
水利法	二〇〇一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二〇〇六
漁業法	二〇〇七
原子能法	二〇一一
庚、人事	
公務人員撫卹法	二〇一三
辛、律師、會計師	
律師法	二〇一四
律師法施行細則	二〇一五
會計師法	二〇一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暨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一九
壬、行政救濟	
請願法	二〇二〇
訴願法	二〇二一
行政訴訟法	二〇二五
公證法	二〇三一
公證法施行細則	二〇八六

民事訴訟法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法律問題】

△問題

票據付款地與背書人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執票人以背書人甲乙列為共同被告，訴請給付票款，以何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討論意見

甲說：按凡簽名於票據之人，均應依票載文義負責，執票人以背書人甲乙為共同被告，訴請連帶給付票款，既係以票據上之債務為標的之訴訟，即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乙說：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乃係指對於發票人之追索，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不致窒礙且立證亦易，惟對於背書人之追索，並不受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執票人以背書人甲乙為共同被告時，雖係本於票據債權而為請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前段之規定，各該被告之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結論：採乙說。

研究結果 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包括同法第一條之擬制住所內）若均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該法院對各該被告亦有管轄權。本題背書人甲乙之住所若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之內，依上說明，票據付款地之法院及背書人甲乙住所地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執票人可任向其中一法院訴請甲乙給付票款。若甲乙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依同法第二十條但書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又同法第十三條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係指以票據上之債務為標的之訴訟而言，執票人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所提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自

係以票據上之債務為標的之訴訟，乙說認為此項行使追索權之訴訟，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固有誤解，甲說未論及背書人之普通審判籍，亦有未洽。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會（六八）民司函字第〇四八〇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台中地院（六十八年三月份司法座談會）。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

【法律問題】

△問題 債權人可否以經合意定管轄法院為由，就多數居住於不同法院轄區之連帶債務人向其中一法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

討論意見

甲說：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又合意管轄之規定（同法第二十四條）於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亦為同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是以督促程序之專屬管轄，不容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之。至於連帶債務人之各該住所地法院雖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俱有管轄權，惟此係指一般訴訟程序之管轄權而言，督促程序既有專屬管轄之明文，即無適用共同管轄之餘地。

乙說：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前段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此所謂管轄權自應包括督促程序所定之專屬管轄在內，換言之，多數連帶債務人居住於不同法院之轄區時，各該法院就其督促程序均有專屬管轄權，債權人自得任擇其一法院就全體連帶債務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惟債權人住所地法院若與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均不相同者，則因督促程序專屬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應有同法第二十六條之適用，不得由當事人合意變更由債權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丙說：督促程序雖有專屬管轄之規定，惟其與不動產物權或人事訴訟所定之專屬管轄係爲公益而設者究屬有別，而純粹爲債務人之利益而設，債務人苟係自願放棄其利益，自無必予禁止之法理，故應許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之，即定債權人之住所地法院爲其管轄法院，亦無不可。至於是爲多數連帶債務人或單一債務人，對其合意管轄之效力均無影響。

結論：採乙說。

研究結果 按督促程序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定有專屬管轄之規定。如果債務人有多數，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規定，各該債務人之專屬管轄法院均有管轄權（參照民事法律問題彙編第二冊第五九六頁第六〇一則）。當事人如就此數專屬管轄之法院中，以合意定某法院爲管轄法院者，當非法所不許，原討論意見以乙說爲是。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台（六八）民司函字第〇〇〇八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新竹地院（六十七年十月份司法座談會）。

△問題 票據付款地與背書人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執票人以背書人甲乙列爲共同被告，訴請給付票款，以何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討論意見

甲說：按凡簽名於票據之人，均應依票載文義負責，執票人以背書人甲乙爲共同被告，訴請連帶給付票款，既係以票據上之債務爲標的之訴訟，即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乙說：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乃係指對於發票人之追索，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不致窒礙且立證亦易，惟對於背書人之追索，並不受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執票人以背書人甲乙爲共同被告時，雖係本於票據債權而爲請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前段之規定，各該被告之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結論：採乙說。

研究結果 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又共同訴訟

之被告數人，其住所（包括同法第一條之擬制住所內）若均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該法院對各該被告亦有管轄權。本題背書人甲乙之住所若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之內，依上說明，票據付款地之法院及背書人甲乙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依同法第二十條但書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又同法第十三條所謂：「一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係指以票據上之債務為標的之訴訟而言，執票人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所提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自係以票據上之債務為標的之訴訟，乙說認為此項行使追索權之訴訟，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固有誤解，甲說未論及背書人之普通審判籍，亦有未洽。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台（六八）民司函字第〇四八〇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台中地院（六十八年三月份司法座談會）。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裁判要旨】

△當事人為中華民國人，依法其訴訟原應由我國法院管轄，如以合意定外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解釋上始認以該外國之法律須承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且該外國法院之判決我國亦承認其效力者為必要，如當事人兩造均為外國人，其訴訟原非應由我國法院管轄，（普通審判籍不在我國，亦非專屬我國法院管轄）而又以合意定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者，一經合意後，即生排斥得由我國法院管轄之效力，至於該外國之法律是否承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以及該外國法院之判決我國是否承認其效力，我國法院已無考慮之必要，應聽任該外國當事人之自由，而承認其合意管轄之效力。（六十四年度台抗字第九六號）

【法律問題】

△問題 甲乙兩法院均有管轄權之同一訴訟，在甲法院言詞辯論中，兩造當事人以合意請求將該訴訟移轉乙法院管轄

，甲法院可否以裁定將該訴訟復移送於乙法院？

討論意見

甲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可以裁定移送。

乙說：裁定移送，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法院認無管轄權者」為限，甲法院既有管轄權，當不生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問題，至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指在起訴前，如起訴後兩造應訴並為言詞辯論，當無該條之適用。

結論：以乙說為當。

研究結果 同意。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臺（六五）民司函字第〇八三一號函復臺高院。

座談機關 桃園地院（六十五年七至九月份司法座談會）。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辭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裁判要旨】

△聲請移送管轄，僅原告得為之，至於被告則無此權利（祇得抗辯法院無管轄權，參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從而抗告法院將法院所為之移送裁定廢棄時，被告不得對之聲明不服，否則，無異認被告有聲請移送管轄權。（六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二號）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裁判要旨】

△聲請移送管轄，僅原告得爲之，至於被告則無此權利（祇得抗辯法院無管轄權，參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從而抗告法院將法院所爲之移送裁定廢棄時，被告不得對之聲明不服，否則，無異認被告有聲請移送管轄權。（六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二號）

【法律問題】

△問題 甲乙兩法院均有管轄權之同一訴訟，在甲法院言詞辯論中，兩造當事人以合意請求將該訴訟移轉乙法院管轄，甲法院可否以裁定將該訴訟復移送於乙法院？

討論意見

甲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可以裁定移送。

乙說：裁定移送，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法院認無管轄權者」爲限，甲法院既有管轄權，當不生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問題，至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指在起訴前，如起訴後兩造應訴並爲言詞辯論，當無該條之適用。

結論：以乙說爲當。

研究結果 同意。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臺（六五）民司函字第〇八三一號函復臺高院。

座談機關 桃園地院（六十五年七至九月份司法座談會）。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還義務人

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

【裁判要旨】

△強制執行程序固屬非訟事件程序，維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既明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關於強制執行法未規定之推事迴避等事項，於不抵觸強制執行法明文及立法精神之範圍內，均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能謂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聲明異議程序不得準用。（六十五年度台抗字第八七號）

【法律問題】

△問題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推事裁定後，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案經抗告法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更為裁定，為原裁定之推事對於該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件，應否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自行迴避？

討論意見

甲說：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之規定，原裁定之推事應自行迴避。

乙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視情形而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至六款，因承辦推事或與當事人有親戚關係或與其受理之事件有利害關係，為免審判偏頗，遇此情形固應自行迴避，但如本問題之程序事件，多因調查不週而經抗告法院發回，如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自行迴避，當不免導致以下結果，茲舉例以明之：

甲推事受理拆屋交地事件，在執行程序中有第三人主張彼係於訴訟繫屬前居住系爭房屋爲執行名義之判決效力所不及，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甲推事調查結果認爲其異議無理由而以裁定將其異議駁回抗告後，抗告法院認爲有發回重予調查之必要，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更爲裁定，如依甲說認甲推事應行迴避，則勢須更換乙（他）推事受理該事件。此時受理本案執行者爲甲推事，受理聲明異議事件者爲乙推事，甲乙均爲同審級法院之推事，無論乙推事裁定之結果如何，甲推事之見解是否與其相同，受理本案之甲推事，均須受乙推事裁定結果之拘束。爲期執行事件之順利進行，本問題之發回事件，原裁定之推事，似不宜自行迴避。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研究結果 以甲說爲當。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台（六五）民司函字第九七七號函復台高院。

座談機關 彰化地院（六十五年第三季司法座談會）。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

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處分。

【裁判要旨】

△上訴人聲請受命推事迴避一案，經原法院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裁定駁回其聲請，該聲請事件即已終結，其停止訴訟原因即已消滅，則審判長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指定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言詞辯論，受命推事參與該言詞辯論及判決，即無違法可言，此與該聲請事件之裁定是否確定無關，觀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爲「在該事件終結前」而不稱「在該事件確定前」可知。（七十年臺上字第一三〇五號）